

证券代码：874605

证券简称：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质押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陆仟万元以内（含）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敞口额度叁仟万元以内（含）；本公司拟占用在中信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明保理（信E链）业务；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自有存单及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认可的金融质押品做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金额陆仟万元（含）的单一资产池一般风险业务，其中敞口额度叁仟万元（含）；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自有存单及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认可的金融质押品做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符合要求的低风险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福费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贸易融资等。杜敬亮夫妇拟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业务种类、金额、期限、担保情况等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2.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向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